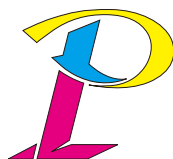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森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

鄭先生的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志森先生，45歲，於銀行、財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2013年12月至2023年9月，鄭先生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的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總監，主要負責開發分行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分析客戶財務需求、建議合適的投資及保險策略，並為拓展業務機會及達成業務目標作出貢獻。

自2024年1月起，鄭先生擔任Extra Chance Limited的客戶經理，負責提供客戶服務、維持客戶關係及支援達成業務目標。

於加入HSBC前，鄭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的中信理財客戶經理，負責管理與高端客戶的關係及推廣銀行產品，包括單位信託基金、保險、外匯及按揭服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彼之資歷、經驗、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獲委任，並期待彼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起：

林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將退任主席職務，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蔡偉權先生(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主席，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蔡偉權先生將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並確保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表現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偉權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權先生(主席)、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許銓玲女士、葉百明先生及黎子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邵志堯先生、陳明珪女士、楊觀寶先生、潘偉剛博士及鄭志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